

企业报价折扣证明

五、小微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（分包号：采购包 1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常州市政府采购中心组织的江苏理工学院（采购单位名称）采购编号为JSZC-320400-JZCG-G2025-0145，江苏理工学院校园绿化养护、化粪池清理、下水道-屋顶-天沟清理、南苑公寓管理项目（项目名称）（分包号：采购包 1）的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的小微企业承接。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的规定，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小微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小微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江苏理工学院校园绿化养护、化粪池清理、下水道-屋顶-天沟清理、南苑公寓管理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物业管理行业；承接企业为常州开元生活服务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95人，营业收入为2954.0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228.88万元¹，属于小型企业（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_____行业；承接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，属于（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

企业名称（加盖 CA 电子公章）：常州开元生活服务有限公司

日 期：2025. 5. 30

备注 1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备注 2：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，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。中标人为小微企业的，此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，接受社会监督。

六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（分包号：采购包 1）

本单位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。

供应商全称（加盖 CA 电子公章）：常州开元生活服务有限公司

日 期：2025.5.30

监狱企业证明文件。 监狱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、戒毒管理局（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）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。（备注：如是监狱企业的应提供，否则资格审查不予通过，作为无效投标。）

本单位不属于监狱企业。

供应商全称（加盖 CA 电子公章）：常州开元生活服务有限公司

日 期：2025. 5. 30